**嘉義縣公立幼兒園幼生身分屬性修改申請表**

**幼兒園名稱：嘉義縣OO鄉鎮市OO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幼兒姓名** | **生日** | **原始身分屬性** | **經核對後身分屬性** | **備註** |
| 例：○○○ | 10x.x.x | 一般家庭 | 所得30萬元以下 |  |
| 例：○○○ | 10x.x.x | 一般家庭 | 第3名子女 | 有1名哥哥及1名姐姐 |

幼兒園承辦人：　（請核章）

說明(煩請詳閱)：

1. 幼兒修正身分屬性為第2或第3名以上子女應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（應包含前1或2名子女）。
2. 中低收、低收，請檢附證明書(不限本縣核發)，惟請注意列冊期間，正本家長可留存，園方請留有影本以供查察。另外，園方拿到證明可自行至幼生管理系統-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-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，進行修改；如無法修改再轉由縣府承辦修改系統屬性。
3. 附上的證明資料(如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或中低收證明等)，請先行蓋上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主任/園長職章」，再拍照(請務必清晰，勿模糊致無法辨識)或掃描放入此申請表，最後請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。
4. **請以幼兒園為單位製作1份書面資料(核章後掃描成PDF檔)，於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，逕至幼生系統確認個幼生身分屬性是否正確，若胎次屬性有誤，請填寫完成本表格寄至承辦人信箱(wanchunlee@mail.cyhg.gov.tw)進行修改，相關佐證資料請依幼生順序排列並於每份佐證資料前標示幼生姓名，以利本府承辦人清楚看出該佐證資料係何名幼生**。
5. **倘有新生於學期間入園，請於該生實際入園後2個禮拜內完成申請修改身分屬性。**
6. 以上資料請園方務必留存以供查察。

**（證明資料放入處）**